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111年9月5日凌晨，臺北市松山區發生街頭問路性侵案，經查涉案蔡男前已因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由法院審理中，惟因未受羈押，致有持續犯案機會。又蔡男自109年5月起，涉及21起性騷擾案、4起妨害性自主案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均查有報案紀錄，惟臺北市政府相關機關未曾將其納入社會安全網追蹤、輔導治療，致其一再犯案，社會安全網顯有嚴重漏洞等情。究司法機關針對一再犯下妨害性自主案件者，是否裁定預防性羈押之考量為何？司法機關就此類再犯率高之案件，有無訂定為預防性羈押之相關準則規範？被告獲交保後，至判決確定前，有無防逃或防止再犯案之機制？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明知蔡男一再重複犯案，為何未啟動社會安全網加以防範及輔導？為釐清此類案件之現行處理模式，避免再有無辜之人受害，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11年9月5日凌晨，臺北市松山區民生社區發生隨機性侵事件，涉案當時已20歲的蔡男假藉問路，尾隨性侵落單女子，警方循線逮捕蔡男後，查出蔡男涉及21件性騷擾案及4件妨害性自主案，經媒體大幅報導：「性侵惡狼北市趴趴走，宛如不定時炸彈」、「1年犯4案，放出來恐再犯」。蔡男的母親與阿姨出面接受媒體訪問向社會大眾道歉，淚訴蔡男自小過動，行為偏差，無法控制自己行為，家屬曾求助療養機構被拒收，僅能要求法官收押。臺北市市長於同年9月12日接受臺北市議會質詢

時表示，蔡男個案於妨害性自主案發生之前，並未提報該市社會安全網。

本院為深入查明蔡男所涉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案件、蔡男成長歷程與身心狀況、蔡男家屬面臨困境、蔡男羈押看守所期間所受處遇、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策略方案與執行等情形，除向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等機關函詢、調閱卷證資料，並於112年7月6日訪談蔡男家屬，同年7月24日赴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詢問蔡男及詢問所方人員，瞭解蔡男被羈押看守所期間所受處遇，嗣於同年7月31日詢問司法院、衛福部、法務部、警政署等中央機關權責業務主管人員，同年8月24日詢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勞動局、警察局、該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等權責局處主管人員，並請上開機關於約詢後補充資料，復於113年5月9日邀請專家學者舉行諮詢會議，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蔡男難以克制性衝動，自109年5月10日起至111年9月5日止，2年內涉犯21件性騷擾案、1年內涉犯4件妨害性自主案，均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受理報案及調查，並由該府社會局、勞動局就性騷擾行政申訴案進行裁罰，警政、社政、勞政機關就蔡男有高再犯風險，允應知悉。惟查臺北市政府於蔡男涉犯第4件妨害性自主案之前，並未將蔡男提報社會安全網研處。除該府警察局未能全盤統整評估蔡男所犯性騷擾案及妨害性自主案之公共安全風險，另該府警察局、社會局、勞動局各單位間缺乏橫向聯繫，未依106年「臺

北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局處篩選指標」、107年「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落實提報蔡男至社會安全網研處，也未依111年「臺北市政府與檢察機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聯繫作業程序」一併檢附資料移送檢察官參酌或提供強化約制作為建議。臺北市政府雖於事後提出若干改善措施，然未能有效督促所屬落實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致蔡男反覆犯下妨害性自主案件，顯有違失。

(一)臺北市政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之相關規定及該府與檢察機關間之聯繫機制

- 1、經查臺北市政府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每兩個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該府教育局、衛生局、勞動局、社會局、民政局、消防局及警察局等7局處為固定出席成員，並依提報個案情形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服務單位出席。
- 2、臺北市政府自105年7月起即訂有5項提報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之指標：「1.有傷害行為者、2.有任何傷害之表示者、3.有影響社區安全疑慮者、4.非上述類型，但造成社區困擾者、5.其他」，並自106年2月16日訂定「臺北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局處篩選指標」。據該府說明，各局處依指標篩選個案名單，每月提報至該市社會安全網整合平台進行跨局處比對。各局處篩選比對個案於各行政區召開之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中逐案檢視，由各網絡單位說明個案接觸情形與案況，如發現有介入資源多重、需求密度高，或評估需協調跨局處合作共識者，則轉為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列管個案，加強分工處遇。
- 3、據臺北市政府說明，該府自107年起運用與國立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沈勝昂教授共同研發之「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提供各基層單位一線同仁作為社會安全風險個案預測依據，加強服務密集度與研擬預防性措施，透過早期介入，避免傷害事件發生與擴大，提升市民安全感受。該府社會安全網運用由下而上之分級會議機制，建立三級會議機制，落實基層專業服務橫向合作，包含：個案研討會、區級聯繫會議、府級聯繫會議，各行政區定期辦理個案研討會，由各網絡單位提報所服務之訪視困難或特殊個案，透過跨網絡、跨專業之溝通與合作平台，建立各網絡間之共享資訊、共同訪視、處遇及聯繫協調等合作機制，落實基層專業服務橫向合作，使處遇難度較高之個案儘速獲得有效協助。

- 4、經查臺北市政府訂定之「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中，評估面向「臨床風險因子」及「個人暴力及犯罪史」之評估項目，與本案蔡男有關的計有「8.有精神或心理疾病診斷」、「9.經過治(醫)療後沒有改善(沒有效果)」、「10.不遵守醫囑規範(如不吃藥、不回診)」、「17.曾經有犯罪紀錄」等4項。
- 5、臺北市政府為透過運用該市社會安全風險個案整合平台資訊，周延案件之公共安全風險評估，並即時啟動臺北市社會安全網與檢察機關合作機制，以提升社會安全網案件服務品質、強化社會安全網，於111年5月13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與檢察機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聯繫作業程序」(據該府表示，自同年7月1日施行)，由社會局社會安全網專案辦公室為幕僚單位，警察局各分局擔任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議之業務聯繫窗口，

各分局聯繫窗口收到相關局處人員回復資料後，協助將聯繫表、風險評估量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併入刑事案件卷宗，並註明「社安網高度風險個案」，依程序移送地檢署進行後續偵查程序，犯罪嫌疑人如為該市社會安全網個案，對社區有高度風險之虞，建議地檢署制約告誡及評估限制住居、聲請羈押或暫行安置等處分，各分局聯繫窗口得主動聯繫地檢署了解個案偵辦結果，如未聲請羈押或暫行安置，則聯繫網絡局處以利及早啟動因應作為。

(二) 蔡男難以克制性衝動，涉犯多起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案件

1、據臺北市政府函復說明¹，蔡男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雖有智能障礙併有過動症，然其生活自理能力無虞，且表達、理解能力佳，惟性觀念偏差且無法克制性衝動，致連續有性騷擾，進而出現性侵害行為。該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於本院112年8月24日詢問時表示，蔡男個案於109年4月轉介到該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資源中心(下稱身資中心)，當時評估建議，透過穩定結構性環境來穩定蔡男行為，故協助蔡男登記身障全日型住宿機構，蔡男原為輕度智能障礙，不符合入住規定，後來社工陪同蔡男就醫，與醫生溝通後，其身障身分重新鑑定為第一類中度智障，以符合入住資格。

2、據臺北市政府統計，蔡男自109年5月10日起至111年9月1日止，共計涉犯21件性騷擾案(未涉及

¹ 臺北市政府111年11月24日府社婦幼字第1110141123號函及112年5月12日府社婦幼字第1123000749號函。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強制觸摸罪)。其中3件被害人未提行政申訴，7件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處理，11件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18件性騷擾行政申訴案分別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南港分局、士林分局、中山分局移送該府權責機關處理，其中10件移送社會局裁罰，1件移內湖區公所查處，7件移勞動局處理。

- 3、有關蔡男涉犯4件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情形，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彙整提供資料及本院向偵審機關函詢、調卷結果(蔡男涉犯第2件強制猥褻案，臺北地檢署及臺北地院均以第一審尚在審理中為由，未提供偵查卷宗)，蔡男自110年9月16日起至111年9月5日止，分別於臺北市內湖區、松山區、文山區之公園、捷運站公廁、巷弄等地涉犯4件妨害性自主案件，其中2件為強制猥褻，2件為強制性交。依犯罪時序，蔡男所犯第1案(強制猥褻)由士林地檢署偵查，第2案(強制猥褻)、第3案(強制性交)及第4案(強制性交)均由臺北地檢署偵查。4件妨害性自主案偵辦檢察官分別於110年11月29日、112年2月20日、111年9月28日、111年11月13日提起公訴²。第1件妨害性自主案於111年10月25日經士林地院一審判決有罪(士林地院111年度侵訴字第0號)，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復於112年10月3日撤回上訴，已判決確定；第2案截至113年5月13日本院調查時為止，仍在該院審理中；蔡男所犯第3案與第4案，臺北地院第一審均判決有罪，蔡男不服均提起上訴，案經臺灣高等

² 蔡男涉犯4件性侵害案偵查案號，分別為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0017號、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7985號、111年度偵字第23840號、111年度偵字第30410號。

法院審理仍判決蔡男有罪，僅認原審量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而分別對第3案、第4案予以從輕、從重量刑，已判決確定(分別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000號、112年度侵上訴字第00號判決)。

(三)臺北市府未將蔡男個案提報社會安全網研討處遇之事實、原因及該府檢討策進作為

- 1、蔡男難以克制性衝動，自109年5月10日起至111年9月5日止，2年內密集涉犯21件性騷擾案及1年內涉犯4件妨害性自主案，均由臺北市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受理報案及調查，並由該府社會局就性騷擾行政申訴案進行裁罰，故該府警政與社政機關對於蔡男有高再犯風險，理應知悉甚詳。依據前述臺北市府訂定之「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提報指標」及「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蔡男個案本應提報社會安全網進行個案研討，俾邀集相關領域專家與府內機關商議列管，加強分工處遇。
- 2、惟據臺北市府社會局於本院112年8月24日詢問時之說明，蔡男111年9月5日涉犯第4起妨害性自主案件後，該府始於111年9月7日召開臺北市內湖區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進行跨網絡單位討論，期望結合網絡資源，研議如何避免問題行為的發生，由警政、社政及醫療等曾經接觸過個案單位提供本案相關資訊，請網絡單位持續掌握並保持聯繫，並請警政單位協助掌握個案收押期程，適時提供網絡知悉，另請內湖區及松山區身資中心持續與家屬保持聯繫，掌握個案相關資訊，聯繫看守所，追蹤及確認案主就醫及服藥狀況。

3、蔡男自109年5月起至111年9月止密集涉犯多起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案件，均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受理調查後，移送社會局、勞動局處理，何以該府於蔡男涉犯第4件妨害性自主案之前，竟無一單位將蔡男個案提報社會安全網研討？上開疑義，據臺北市政府111年11月24日函復本院表示：「蔡男自109年度起至111年9月之間，雖過往案件皆有警察局、社會局、勞動局等相關主管機關處理，然各機關一線基層人員對於社會安全網之認識、運用社區網絡單位共同預警之敏感度，尚待提升」等語。又據該府勞動局與社會局於本院112年8月24日詢問時提出之書面說明：

- (1) 勞動局略稱：性別平等工作法並無對性騷擾行為人訂有相關防治或懲戒規定，且該府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篩選指標中，有關干擾社區行為，並非該局主責指標，該局無從得知蔡男係屬影響社區安全疑慮者。
- (2) 社會局略稱：身心障礙者因障別不同，其生、心理功能較非身心障礙者不同，尤其自閉症者或心智障礙者之第一類身心障礙者常伴隨情緒行為問題，本案蔡男雖有ADHD(Attention deficit and hyperkinetic disorders，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及心智能力的限制，但服務過程觀察，其對於期待需求得到滿足的過程，雖常較急躁、不耐等候，但可透過言語說明即能得到緩解，整體而言意思表達及自主能力較佳，且外顯情緒穩定，未有明顯情緒行為問題，易致服務過程對於潛在風險有減敏感效果。

4、有關臺北市政府對於社會安全網之檢討及策進

作為，該府於111年11月24日函復本院略稱：「現行法規針對此類性騷擾事件僅有行政裁罰，而妨害性自主案件於尚未判決確定前，亦缺乏強制約束及預警機制」等語，並說明該府策進作為如下：

- (1) 預警並及早介入新案件發生：社會局於111年9月16日召開跨局處之社會安全網局處篩選指標增訂會議，增訂兩項指標，分別為「性騷擾案（事）件、妨害性自主（尚未判決確定）再犯」（警察局新增指標）、「3年內性騷擾事件」（社會局新增指標），未來每月提報符合指標個案至該市社會安全網，並於個案研討會檢視討論，以社區網絡力量共同防範。
- (2) 清查過往案件及預防處遇：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清查109年至111年9月6日止之性騷擾、妨害性自主案件再犯風險個案清冊³，由社會局於111年9月28、29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各網絡局處（警政、民政、衛政、教育、消防、勞政）辦理個案檢視會議，全面逐案檢視及討論後續工作方向，並由警察局發函轉介至個案實際居住之外縣市追蹤預警，加強社區、捷運站周邊巡邏及防治機制，依個別情形提供各項後續服務（如連結精神醫療服務、追蹤羈押、服刑期滿時間以評估提供後續社區轉銜服務、連結心理諮商進行行為輔導等）。
- (3) 強化臺北市政府與檢察機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聯繫機制：該府自111年7月起與臺北地檢

³ 據臺北市政府112年5月12日函復說明，該府警察局清查109年至111年9月6日止之性騷擾、妨害性自主案件再犯風險個案清冊計27案，已全數於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檢視討論。另據該府112年10月24日函復說明，該府警察局及社會局於111年9月起至112年8月止，再清查提報55件性騷擾案至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

署、士林地檢署建立案件聯繫機制，針對高度公共安全風險案件，將由該府警察局主動提供行政裁罰、社區過往處遇、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等完整資訊附卷移送兩地檢署供檢察官參酌，並建議聲請預防性羈押或核發強制處分命令，強化約制作為。111年9月14日該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及該市家防中心主任出席臺北地檢署及士林地檢署婦幼安全執行小組會議，說明該府在法律執行空窗時期加強監控機制及需地檢署協助事項。

- (4) 落實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及社會安全網相關課程訓練：該府社會安全網7大網絡局處應匡列必須接受社會安全網相關課程之人員類型，提升風險敏感度，落實預警，並建立內部種子人員機制。提升一線人員風險敏感度，落實預警，並建立各單位內部種子人員機制，進行風險個案評估之諮詢及覆核。

(四) 衛福部實地輔導各地方政府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情形存有網絡單位間整合不佳問題

臺北市政府雖於本案事發後檢討提出若干檢討改善措施，惟查行政院110年7月29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第62頁)指出：「有關各地方政府運作跨網絡平臺情形，透過第一期計畫結合學者專家組成專業輔導團隊進行實地輔導發現，各地方政府對於跨網絡平臺之理解多為正式會議之召開，多數地方政府雖已建立縣（市）級社安網的跨體系溝通平臺，然其平臺會議運作偏於行政庶務分配，或是單位業務報告，而非討論服務銜接與分工等議題，仍待建立跨單位的合作關係」、「據107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輔導團計畫結案報告指出，各地方政

府之局處間的溝通協調仍以社政為中心，並未擴大更多網絡的認同和參與，社安網仍是『社政單位的社安網』。網絡單位間各自為政、各司其職，網絡單位成員對於個案仍缺乏以『以家庭為中心』之觀點；甚或網絡人員更迭頻繁，對業務的不熟稔，致無法提供個案適切服務，影響網絡合作之順暢度，亟待增強各網絡成員對計畫之共識與認同，積極參與推動。」等問題，故臺北市政府仍宜引以為鑑，確實督促所屬持續檢討執行面，加強跨各局處間協調聯繫及合作。

(五)綜上，蔡男難以克制性衝動，自109年5月10日起至111年9月5日止，2年內涉犯21件性騷擾案、1年內涉犯4件妨害性自主案，均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受理報案及調查，並由該府社會局、勞動局就性騷擾行政申訴案進行裁罰，警政、社政、勞政機關就蔡男有高再犯風險，允應知悉。惟查臺北市政府於蔡男涉犯第4件妨害性自主案之前，並未將蔡男提報社會安全網研處。除該府警察局未能全盤統整評估蔡男所犯性騷擾案及妨害性自主案之公共安全風險，另該府警察局、社會局、勞動局各單位間缺乏橫向聯繫，未依106年「臺北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局處篩選指標」、107年「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落實提報蔡男至社會安全網研處，也未依111年「臺北市政府與檢察機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聯繫作業程序」一併檢附資料移送檢察官參酌或提供強化約制作為建議。臺北市政府雖於事後提出若干改善措施，然未能有效督促所屬落實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顯有違失。

二、妨害性自主案件有高再犯風險之虞，臺北地檢署偵辦蔡男所犯案件時，其已涉短時間內密集犯多起妨害性

自主案件，另該署調閱蔡男病歷可知，蔡男智能障礙不足併有過動症，於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後仍屢犯性騷擾案，詢據臺北市政府表示，警方移送蔡男涉犯第3起妨害性自主案件時，曾口頭建議檢察官聲請預防性羈押，家屬也表達有安置蔡男之需求。因檢方認無羈押之必要，亦未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等替代羈押之處分。蔡男於前案偵查中，復於111年9月5日再犯第4起妨害性自主案，翌(6)日始由偵辦第4案(111年度偵字第30410號)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此前在外遊走造成公共安全問題，形成社會安全網破口，致輿論譁然。此外行政院110年7月29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4年)，已新增納入法務部，旨在強化法務體系與其他服務體系之銜接，包括「建立監護處分個案評估及分級、分流處遇機制」、「加強社區銜接及建立社區監控機制」。法務部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如何落實預防性羈押之再犯風險評估，並強化對社會安全網之認知及教育訓練。另蔡男案例顯示，性騷擾慣犯有漸進成為性侵犯之可能，已對社區公共安全造成風險，惟查現行法制尚無處遇措施，「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對此問題亦無策略方案，衛福部應針對不適用精神衛生法，但無法克制性衝動的性騷擾慣犯加害人，研議是否納入社會安全網處遇，以利各地方政府遵循。

(一)預防性羈押及科技設備監控相關規定

- 1、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被告犯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等罪，經法官訊問後，認為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裁定預防性羈押。檢察官依據上開規定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程序規定，對被告進行

傳訊、蒐證後，必要時得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預防性羈押與一般性羈押不同，功能不在保全刑事程序，而是預防犯罪嫌疑人未來犯罪的防禦措施，制度目的在於保護社會大眾不受被告再犯之侵害。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均屬對於身體自主權或性自主決定權侵害之犯罪，該等犯罪有相似之處，且依實務經驗，再犯率甚高，故有預防性羈押之必要（參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立法意旨）。

- 2、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於訊問被告後，認有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依同法第117條之1第1項準用第116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依第228條第4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5項規定訂定之「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第2條明定：「檢察官未聲請羈押或法院未予羈押或許可停止羈押，而對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 3、至於預防性羈押「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要件之參酌因素，最高法院實務見解認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而其犯罪性質，從實證之經驗而言，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

再為同一之犯罪，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亦不以被告有同一犯罪之前科紀錄為必要，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條件，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參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號、103年度台抗字第39號、103年度台抗字第129號等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以，預防性羈押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亦不以被告有同一犯罪之前科紀錄為必要，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

- 4、行政院110年7月29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4年)，中央部會成員在第一期計畫原有的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與內政部之外，新增納入法務部，旨在強化法務體系與其他服務體系之銜接，包括「建立監護處分個案評估及分級、分流處遇機制」、「加強社區銜接及建立社區監控機制」。各地方檢察署對於被告有精神疾病或其他心智缺陷問題，無法克制性衝動的妨害性自主案件，尤其被告涉犯多起妨害性自主案件時，應強化所屬對於社會安全網的問題意識及教育訓練，以利法務體系與其他服務體系之銜接，避免性侵罪犯於案件判決確定前，對公共安全再生危害。

- (二)蔡男於110年9月16日犯強制猥褻之首起妨害性自主案，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同年11月29日起訴後，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復於111年6月7日、17日及9月5日涉犯1起強制猥褻、2起強制性交等3件妨害性自主案，由臺北地檢署分予不同檢察官偵辦。經查臺北地檢署偵辦蔡男所犯第2起(111年度偵字第17985號)及第3起(111年度偵字第23840號)妨害性自主案件，並未聲請預防性羈押，亦未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等替代羈押之處分。按有無對犯嫌聲請預防性羈押之必要，如認無羈押之必要，宜採取何種替代羈押之處分，涉及偵查核心，固應予以尊重。惟查，臺北地檢署偵辦蔡男所犯第2件及第3件妨害性自主案件時，蔡男已涉犯多起妨害性自主案件，警方移送案件時，雖未一併移送蔡男所犯性騷擾案件資料，惟已列印蔡男妨害性自主案件前科紀錄即「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檢察官亦可查詢「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得知蔡男偵審中的妨害性自主案件，是否涉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
- (三)又詢據臺北市政府表示，警方移送蔡男涉犯第3起妨害性自主案件時，考量蔡男前科眾多，曾口頭建議檢察官聲請預防性羈押。另查蔡男所犯第3起妨害性自主案偵查卷宗，松德醫院曾依檢察官函詢事項於111年7月1日函復提供蔡男病歷，病歷內容顯示，蔡男智能障礙不足併有過動症，於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後仍屢犯性騷擾案。
- (四)妨害性自主案件有高再犯風險之虞，且臺北地檢署偵辦蔡男所犯案件時，其已涉犯多起妨害性自主案件，且係於短時間內密集犯案，又該署調閱蔡男病歷可知，蔡男智能障礙不足併有過動症，於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後，仍屢犯性騷擾案，上開情形，參

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號、103年度台抗字第39號、103年度台抗字第129號有關預防性羈押要件之刑事裁定意旨，臺北地檢署偵辦蔡男所犯第2起及第3起妨害性自主案遲未聲請預防性羈押，縱認無羈押之必要，亦未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等替代羈押之處分。蔡男於前案偵查中，復於111年9月5日再犯第4起妨害性自主案，翌(6)日始由偵辦第4案(111年度偵字第30410號)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此前在外遊走，形成社會安全網破口，致輿論譁然。故落實再犯風險評估，實屬重要。

- (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第22條之1、第21條雖有地方衛政、警政、社政等主管機關對性侵害加害人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處遇、登記報到及查訪等機制，惟依該法規定，僅適用於判決確定案件。蔡男所犯4件妨害性自主案於判決確定前，缺乏具有強制力的社區監督及處遇機制。
- (六)檢察官偵查中依法雖得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監護處分」或「暫行安置」，避免性侵害犯罪嫌疑人對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惟蔡男案例顯示，司法偵審實務如疏未落實評估「再犯風險」，或認定行為人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困難，將難以採行，性侵害慣犯恐於判決確定前在外遊走，將形成社會安全網破口。
- (七)性騷擾案件除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強制觸摸罪之行為人外，並無可強制其接受矯治或治療輔導之規定，現行法令僅規範對行為人及雇主之行政裁罰，尚無行為人須配合輔導或其他具有法律拘束力之措施。
- (八)精神衛生法第48條雖有「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精神疾

病)所定狀態之人，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協助」，同法第五章並有「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之相關規定。惟查該法第3條第2項明定前項第1款精神疾病之範圍，限於「精神病、精神官能症、物質使用障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本案蔡男智能障礙併有過動症之情形，臺北市政府於本院112年8月24日詢問時表示，非屬精神衛生法所稱之精神疾病，並無該法之適用。是以，蔡男雖已涉犯多起性騷擾案件，無法克制性衝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法僅得依其行為次數加重裁罰，無法對其施以具有約束力的治療輔導。

(九)蔡男案例顯示，性騷擾慣犯有漸進成為性侵犯之可能，已對社區公共安全造成風險，惟現行法制尚無處遇措施，「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對此問題亦無策略方案。臺北市政府於本院112年8月24日詢問時表示：「實務第一線工作人員因對於訪視性騷擾案件行為人一事並無法律依據之強制力，如行為人有精神醫療或福利服務需求，尚可溝通勸導配合各網絡單位，對於無服務需求者，多需仰賴警政系統協助加強查訪、以增強外控機制，然難以有效請行為人配合相關處遇工作，建議中央各部會研擬針對性騷擾案件行為人之相關約束措施。」等語。衛福部允宜深入分析性騷擾慣犯案件，針對不適用精神衛生法，但無法克制性衝動的加害人，研議是否納入社會安全網處遇，以利各地方政府遵循。

(十)綜上，妨害性自主案件有高再犯風險之虞，臺北地檢署偵辦蔡男所犯案件時，其已涉短時間內密集犯多起妨害性自主案件，另該署調閱蔡男病歷可知，蔡男智能障礙不足併有過動症，於涉犯妨害性自主

案件後仍屢犯性騷擾案，依刑事訴訟法101條得聲請預防性羈押。惟該署偵辦蔡男所犯第2及第3起妨害性自主案時遲未聲請預防性羈押，詢據臺北市政府表示，警方移送蔡男涉犯第3起妨害性自主案件時，曾口頭建議檢察官聲請預防性羈押，家屬也表達有安置蔡男之需求。因檢方認無羈押之必要，亦未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等替代羈押之處分。蔡男於前案偵查中，復於111年9月5日再犯第4起妨害性自主案，翌(6)日始由偵辦第4案(111年度偵字第30410號)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此前在外遊走造成公共安全問題，形成社會安全網破口，致輿論譁然。此外行政院110年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4年)，已新增納入法務部，旨在強化法務體系與其他服務體系之銜接，包括「建立監護處分個案評估及分級、分流處遇機制」、「加強社區銜接及建立社區監控機制」。臺北地檢署顯未就蔡男因無法克制性衝動反覆犯下性侵案，審慎評估其再犯風險對公共安全產生之危害，並運用社會安全網與其他服務體系銜接，法務部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如何落實預防性羈押之再犯風險評估，並強化對社會安全網之認知及教育訓練。另蔡男案例顯示，性騷擾慣犯有漸進成為性侵犯之可能，已對社區公共安全造成風險，惟查現行法制尚無處遇措施，「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對此問題亦無策略方案，衛福部應針對不適用精神衛生法，但無法克制性衝動的性騷擾慣犯加害人，研議是否納入社會安全網處遇，以利各地方政府遵循。

三、臺北市政府與轄內地檢署於111年建立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聯繫機制，該府警察局移送高度公共安全風險案件時，應主動提供行政裁罰、社區過往處遇、公共

安全風險評估量表等完整資訊予檢察官參酌，如調查意見一所述。本案臺北市政府雖疏未落實，惟上開作法有助檢察官依完整資訊妥慎判斷預防性羈押或核發其他強制處分之必要性，殊值參考。衛福部允宜就地方政府與檢察機關間就高度公共安全風險案件建立聯繫機制事宜，會商法務部與各地方政府意見，研議是否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另警政署允宜督促各警察機關配合性騷擾防治法第16條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增訂第3項之修法意旨，落實登打輸入性騷擾案件裁處結果，力求系統資料完整，使各地方警察局偵辦妨害性自主案件時，得以迅速查知犯嫌於各地涉犯性騷擾案情形，以利建請預防性羈押或為其他強制處分。

- (一)臺北市政府於111年5月13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與檢察機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聯繫作業程序」，由社會局社會安全網專案辦公室為幕僚單位，警察局各分局擔任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議之業務聯繫窗口，各分局聯繫窗口收到相關局處人員回復資料後，協助將聯繫表、風險評估量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併入刑事案件卷宗，並註明「社安網高度風險個案」，依程序移送地檢署進行後續偵查程序，犯罪嫌疑人如為該市社會安全網個案，對社區有高度風險之虞，建議地檢署制約告誡及評估限制住居、聲請羈押或暫行安置等處分，各分局聯繫窗口得主動聯繫地檢署了解個案偵辦結果，如未聲請羈押或暫行安置，則聯繫網絡局處以利及早啟動因應作為。
- (二)本案臺北市政府疏未將蔡男個案提報社會安全網，以致警方移送蔡男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時，未落實該府與檢察機關間之處理聯繫機制，一併將相關資料移送檢察官斟酌，如調查意見一所述。且各地方

政府是否訂有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及評量指標或有不同，惟地方政府與檢察機關間針對高度公共安全風險案件建立聯繫機制之作法，有助檢察官依完整資訊妥慎判斷預防性羈押或核發其他強制處分之必要性，殊值參考。

- (三)按本案蔡男111年9月5日涉犯第4件妨害性自主案件後，臺北地檢署於同年9月14日邀集業務單位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召開該年度第三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婦幼保護及人口販運執行會報」會議紀錄，該署檢察長林邦樑於主席「致詞」、「裁示」及「結論」即表示：「這個案件的行為人過去有很多相關的前案，像這樣的情況，目前我們都是在事後由檢警針對犯罪做查緝、羈押、起訴等。其實，跟剛剛柬埔寨的案子一樣，或許可以想一想如何在前端加以防範，才是更根本的解決方法，希望避免這樣的案例再發生」、「關於『性侵害及性騷擾累犯報請指揮、建議聲請預防性羈押或核發強制處分命令』這份說明資料中的建議作為……若市警局這邊有附上『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及『臺北市政府與檢察機關處理社會安全網聯繫表』並做預防性羈押的建議，相信檢察官一定會審慎妥適處理」、「……當檢察官認為事證上仍有不足，而無法聲請預防性羈押時，要隨時聯絡警局補充相關事證，若是聲請羈押未能通過，遭法院駁回，也要透過警局即時讓家防中心知悉，以啟動後續相關機制。我想這不只是臺北市，而是各地區都應該如此去做，希望我們共同努力，讓我們的國人有一個自在又安全的生活環境。」等語，肯認地方政府與檢察機關間對於高風險個案建立聯繫處理機制之重要性。

- (四)警政署建置有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可查詢警察機關

受理之當事人涉相關婦幼案件通報情形。該署於本案調查中，於112年8月4日通函各警察機關，要求偵辦婦幼刑事案件時，除刑案資料外，應查明婦幼案件通報情形，一併陳送偵查審判參考，對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者，建請檢察官聲請預防性羈押或核發強制處分命令，另加害人有藥酒癮或(疑似)精神疾病等情時，轉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以強化網絡約制效果⁴。經查性騷擾防治法第16條亦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增訂第3項，明定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會審議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原移送單位，定於113年3月8日施行。

（五）警政署允宜督促各警察機關配合修法規定，落實登打輸入性騷擾案件裁處結果，力求系統資料完整，使各地方警察局偵辦性侵害案件時，得以迅速查知犯嫌於各地涉犯性騷擾案情形，以利建請預防性羈押或為其他強制處分。

（六）綜上，臺北市政府與轄內地檢署於111年建立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聯繫機制，該府警察局移送高度公共安全風險案件時，應主動提供行政裁罰、社區過往處遇、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等完整資訊予檢察官參酌，如調查意見一所述。本案臺北市政府雖疏未落實，惟上開作法有助檢察官依完整資訊妥慎判斷預防性羈押或核發其他強制處分之必要性，殊值參考。衛福部允宜就地方政府與檢察機關間就高度公共安全風險案件建立聯繫機制事宜，會商法務部與各地方政府意見，研議是否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

⁴ 警政署112年8月4日警署防字第1120139526號函。

計畫」。另警政署允宜督促各警察機關配合性騷擾防治法第16條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增訂第3項之修法意旨，落實登打輸入性騷擾案件裁處結果，力求系統資料完整，使各地方警察局偵辦妨害性自主案件時，得以迅速查知犯嫌於各地涉犯性騷擾案情形，以利建請預防性羈押或為其他強制處分。

四、臺北地檢署偵辦蔡男所犯第2件至第4件妨害性自主案，乃同一被告，且前案未結，依該署分案規定，原應分由同一股檢察官偵辦，惟查該署分別交由當日輪值、依性侵害案件減述程序處理之不同檢察官偵辦。臺北地檢署對於本案的分案方式雖非無據，然將同一被告所犯數起妨害性自主案件分由不同檢察官各自偵辦，或減損訴訟經濟，或不利於整體判斷被告是否符合預防性羈押及保安處分之要件。法務部允宜就同一被告涉犯數起妨害性自主案件，通盤檢討現行分案相關規定是否妥適，並督促所屬確實遵行。

(一)依「臺北地檢署偵查案件分案報結及檢察官輪值輪調要點」第23點第1項本文規定：「分案前應先查閱該案被告是否有前案未結或是否屬專組案件，如有前案未結或暫結者，分由該股承辦。」同要點第32點規定：「為求訴訟經濟，及避免偵查結果兩歧，下列案件分由同一股偵辦。但前案已結者，輪分：(一)不論罪名或告訴人是否相同，同一被告之數案件……」。是以，該署對於同一被告之案件，原則上應分由同一檢察官處理。

(二)經查臺北地檢署偵辦蔡男所犯第2件至第4件妨害性自主案(該署111年度偵字第17985號、111年度偵字第23840號、111年度偵字第30410號)分由不同檢察官偵辦，如此分案原因，詢據法務部函復本院，該署係依「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

陳述注意事項」第6點第2項規定：「經輪值檢察官受理之性侵害案件，原則上由該受理之檢察官偵辦。」若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曾適用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程序（下稱減述程序），則依上開規定，案件分由輪值減述程序之檢察官偵辦，故該署針對蔡男所犯第2案至第4案均係因適用減述程序，而分由當日輪值之不同檢察官處理等語。

（三）綜上，臺北地檢署對於本案的分案方式雖非無據，然將同一被告所犯數起妨害性自主案件分由不同檢察官各自偵辦，或減損訴訟經濟，或不利於整體判斷被告是否符合預防性羈押及保安處分之要件。法務部允宜就同一被告涉犯數起妨害性自主案件，通盤檢討現行分案相關規定是否妥適，並督促所屬確實遵行。

五、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監護處分」、「暫行安置」與「強制治療」為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中，法務體系與其他服務體系的重要銜接機制。另性侵害犯罪行為人如有精神疾病或智能不足併有情緒障礙問題，其究有無刑法第19條之「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為偵審中能否命其接受「監護處分」或「暫行安置」之要件。蔡男所犯妨害性自主案件，雖經審理法院認其尚具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而無「監護處分」、「暫行安置」之適用，惟「強制治療」不以符合刑法第19條規定為要件。法務部允宜督促所屬，落實「再犯風險」鑑定，妥為評估刑後強制治療之必要性。如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該部應督促所屬積極洽詢、妥適規劃適於執行強制治療業務之醫療院所；另對於性犯罪者施以定期強制治療前，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99號有關強制治療與刑

罰執行應有明顯區隔、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保障人權之解釋意旨。

(一)「監護處分」、「暫行安置」與「強制治療」為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中，法務體系與其他服務體系的重要銜接機制

- 1、「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立基於第一期計畫執行檢討與蔡總統就職演說承諾，期望補強精神衛生體系，提升精神疾病之預防與治療，減少精神疾病患者或疑似精神疾病者觸犯刑罰法律，並加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以利處理精神疾病觸犯刑罰法律後之鑑定與處置，建置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之精神疾病患者出獄（院）之轉銜機制，以利銜接社區心理衛生體系及社會安全網之各種服務體系，期降低再犯率。
- 2、「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中有關「強化法務體系與其他服務體系之銜接」策略，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建立監護處分個案評估及分級、分流處遇機制」、「加強社區銜接及建立社區監控機制」。「監護處分」係就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而不罰或減輕其刑者，藉由司法強制力命其住院治療，以達社會隔離及預防再次危害社會公共安全之效果。依刑法第87條第1、2項規定，因刑法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而不罰者（無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有同法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顯著降低、瘖啞人之行為），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又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規定，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或令入適當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顧、照護、復健或輔導，或接受特定門診治療、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照顧，亦得為其他適當處遇措施，以使受監護處分人適時接受適當方式之監護，有效達成監護處分之目的。

- 3、據衛福部函復說明⁵，為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有關「建構司法精神體系」部分，使精神病人（或疑似）於司法案件之偵查、羈押、審理及保安處分裁定前等過程中，接受精神醫療評估、鑑定及治療機制，確保其醫療權益，並評估其受審能力之策略方案，刑事訴訟法爰配合修正增訂「暫行安置」制度。
- 4、經查刑事訴訟法於111年2月18日修正增訂第十章之一「暫行安置」專章，立法理由指出，為保障被告醫療、訴訟權益及社會安全防護，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在判刑確定前不採行羈押措施時，以「暫行安置」為名，當犯罪嫌疑重大，在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時，得採取必要且適當之措施，令入司法精神醫院等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刑事訴訟法第121條之1明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原因可能存在（即行為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

⁵ 衛福部112年4月21日衛部心字第1121761169號函。

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先裁定諭知6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是以，「暫行安置」之適用，亦以犯罪嫌疑人行為時具備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要件為前提。

- 5、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於徒刑執行屆滿前及屆滿後均有「強制治療」機制，加害人如有精神疾病或心智障礙問題，矯正機關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間有轉銜處遇機制。112年2月8日修法後之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規定：「犯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230條、第234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同條第2項、第5項規定：「前項處分期間為5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1次延長期間為3年以下，第2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1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
- 6、另112年2月15日修法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6條規定：「加害人依第31條第1項及第4項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經第33條評估小組評估

認有再犯之風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依刑法第91條之1規定聲請強制治療或繼續施以強制治療。」第37條規定⁶：「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矯正機關評估小組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而不適用刑法第91條之1規定者，矯正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 7、加害人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而不適用刑法第91條之1規定者，由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依前二項規定經法院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或接獲法院裁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移強制治療處所接續治療，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協助移送。」法務部為執行刑後強制治療及回歸社區之銜接處遇，訂有「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亦訂有「臺北市精神或心智障礙等類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銜接轉介處理程序」。

⁶ 112年2月15日修法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本法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加害人，為中華民國95年6月30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者。」

8、有關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及社區處遇銜接處理機制，相關流程詳見下圖1至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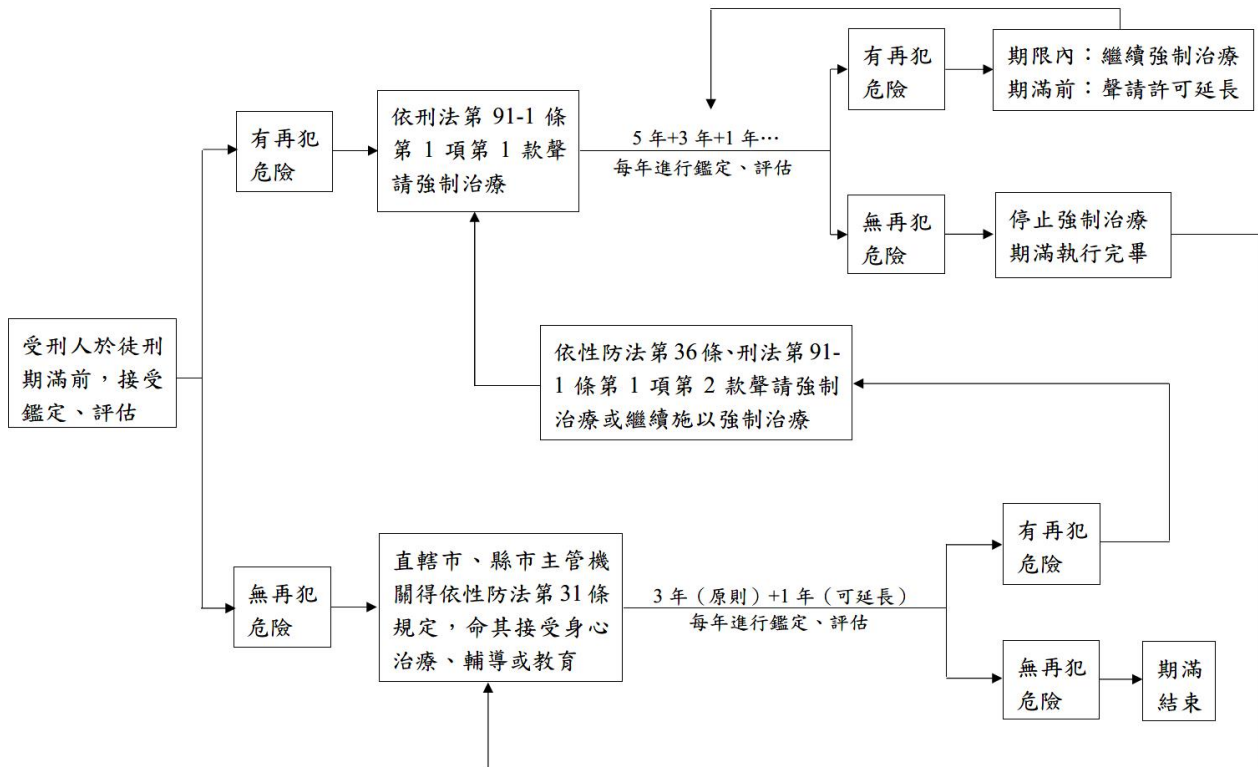


圖1 強制治療與社區處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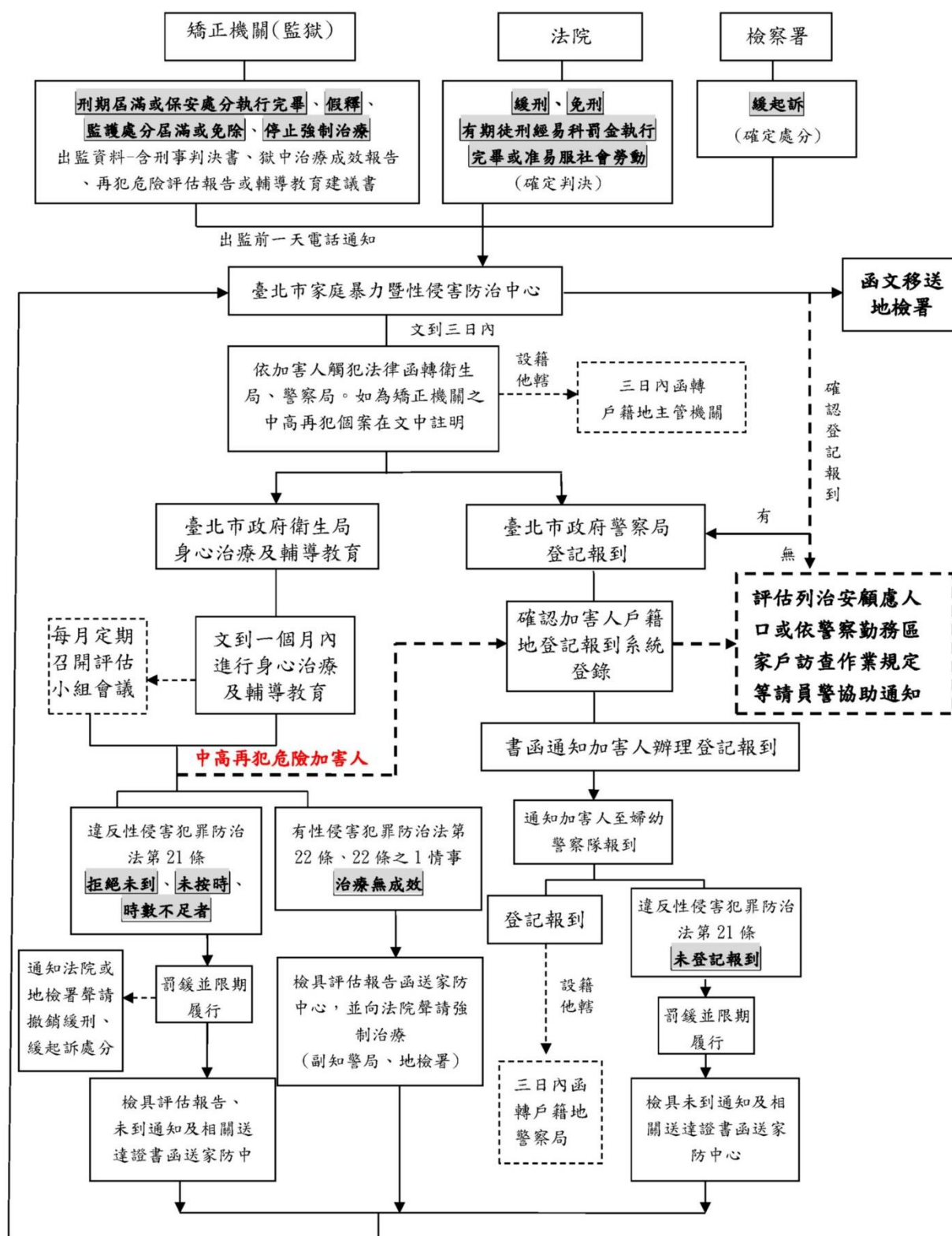


圖2 「臺北市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登記報到流程(111.3.12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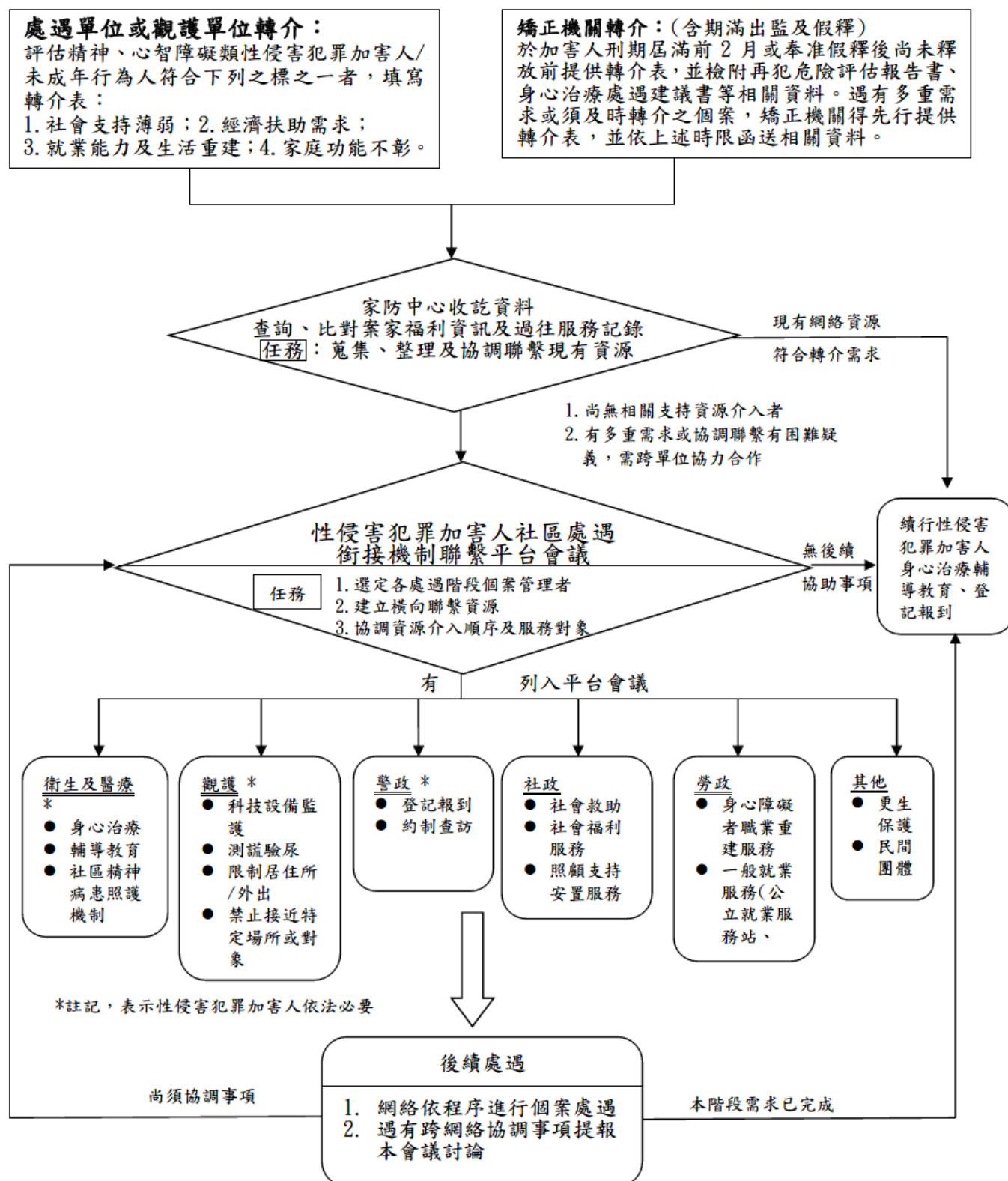


圖3 「臺北市精神或心智障礙等類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銜接轉介處理程序」

(二)經查蔡男所犯第1起及第4起妨害性自主案件偵審卷宗，蔡男辯護人曾於上開案件偵查中聲請將蔡男強制安置於療養機構，並分別於士林地院、臺北地院審理中聲請宣告「保安處分」或「暫時安置」，均未獲准，士林地院與臺北地院均參酌蔡男於士林地院審理期間委請三軍醫院北投分院鑑定結論，認蔡男並無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之情形，而無刑法第19條之適用，經士林地院判決駁回於判決前先行裁定宣告監護處分之聲請(士林地院111年度侵訴字第0號判決)，臺北地院亦裁定駁回暫行安置之聲請(臺北地院112年度侵聲字第0號裁定)。惟妨害性自主案件有高再犯率，蔡男難以克制性衝動，已涉犯21件性騷擾案及4件妨害性自主案。法務部允宜督促所屬，落實「再犯風險」鑑定，妥為評估刑後「強制治療」之必要性，如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以發揮矯治功能，維護社會安全。

(三)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文與解釋理由分別指出：「現行強制治療制度長年運作結果有趨近於刑罰之可能，而悖離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為有效之調整改善，以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之結果，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之意旨」、「強制治療本質上應為一種由專業人員主導實施之治療程序，受強制治療者係立於『病人』之地位接受治療，並以使受治療者有效降低其再犯危險為目的，而非對受治療者之刑事處罰。因此，強制治療制度之建構，自應以使受治療者得受有效治療，俾利日後重獲自由為核心指標，截然不同於犯罪之處罰。從而，強制治療

制度之具體形成，包括規範強制治療之制度與其實際執行，無論涉及者為強制治療之治療處所（包含空間規劃及設施）、施以治療之程序、管理及專業人員之配置、參與等，整體觀察，須與刑罰之執行有明顯區隔，始為憲法所許。」、「對於性犯罪者施以強制治療，實質上仍屬對受治療者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除應由法院審查決定外，尚應踐行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尤其是應使受治療者於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程序有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受治療者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

- (四)按上開解釋意旨，現行刑後強制治療制度需於112年年底前完成有效之調整改善，收治於培德醫院的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最遲須於112年年底移出，改收治於一般公私立醫療院所。雖詢據法務部表示⁷：「該部已持續積極洽詢、規劃適於執行強制治療業務之醫療院所，以落實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之意旨」等語。惟立法院審查法務部主管112年度單位預算之評估報告指出，臺灣高等檢察署預估112年度刑後強制治療人數將達107人，對照目前與該署簽約之配合醫院僅能容納60餘人，尚待賡續研謀擴增收治量能。法務部允宜督促所屬積極洽詢、妥適規劃適於執行強制治療業務之醫療院所，並對於性犯罪者施以強制治療之前，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以落實人權保障之憲法意旨。

- (五)衛福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於官方網頁揭示計畫目標為「把社會安全網的漏洞補起來，把過去安

⁷ 法務部112年10月5日法檢字第11204517680號函。

全網沒接住的人找出來」，「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為重要策略方案。性侵害犯罪行為人如有精神疾病或智能不足併有情緒障礙問題，其究有無刑法第19條之「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為偵審中應否命其接受「監護處分」或「暫行安置」之要件，攸關社會安全網甚鉅。

(六)刑法第19條有關「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規定，乃「生理原因」與「心理結果」二元要素綜合之判斷，並將「生理原因」(心智障礙的既存性)之判斷，委由具備刑事訴訟法鑑定人適格之醫學專家進行鑑定；至於「心理結果」，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辨識能力的喪失)及(雖能辨識但)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控制能力的喪失)，則由法院為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225號刑事判決理由指出：「行為人犯罪當時，其理解法律規範，辨識行為違法之意識能力，與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生理原因而受影響，事涉醫療專業，自應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而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係依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故自應由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

(七)有關檢察官或法官囑託司法精神鑑定時，宜注意檢附之資料，衛福部於本院112年7月31日詢問時表示，依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3828號判決意旨，囑託機關應儘量蒐集可供鑑定人對犯罪行為人充足瞭解之客觀資料，使鑑定人得經以綜合評價與分析後，提出正當之專家判斷，以供法院參考。該部爰委託臺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辦理「司法精神鑑定品質提升計畫」，該學會建議，除依鑑定人需要、法院卷

宗等與鑑定相關之資料，尚宜蒐集被鑑定人過去精神科之評估與治療、心理衡鑑資料、醫院或診所之病歷資料、學校資料、受僱及職業評估資料、身心障礙手冊、服役紀錄、本次訴訟案件之證物與證人陳述、過去犯案史、被鑑定人本人撰寫之日誌、網誌或其他社群媒體發言等，作為補充既有資料不足處，及反映被鑑定人涉案前之真實狀況。

(八)為優化司法精神鑑定專業服務品質與量能，衛福部於109年12月委託臺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辦理「司法精神鑑定品質提升計畫」(計畫期程至110年12月31日)，分別就刑事責任能力及就審能力訂定司法精神鑑定模範(最佳)參考指引。111年賡續委託該學會辦理跨領域焦點團體2場次、司法精神專科醫師基礎訓練課程委員會議4場次，及訂定司法精神鑑定醫師基礎訓練課程教材、進階訓練課程大綱及認證制度。衛福部並自111年4月起，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臺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及實務執行司法精神鑑定之醫療機構代表，研商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收費參考基準後，衛福部於111年11月將鑑定收費基準函送司法院、法務部及各醫療機構、專業學會等參考，期透過合理收費制度，提升鑑定品質。

(九)據衛福部表示，截至112年6月，臺灣司法精神醫學會所辦理司法精神專科醫師甄審作業，109年至111年累計有96名醫師通過甄審，名單公告於該學會網站，該部已於112年6月函送司法院、法務部參考運用。

(十)綜上，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監護處分」、「暫行安置」與「強制治療」為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中，法務體系與其他服務體系的重要銜接機制。另性侵害犯罪行為人如有精神疾

病或智能不足併有情緒障礙問題，其究有無刑法第19條之「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為偵審中能否命其接受「監護處分」或「暫行安置」之要件。蔡男所犯妨害性自主案件，雖經審理法院認其尚具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而無「監護處分」、「暫行安置」之適用，惟「強制治療」不以符合刑法第19條規定為要件。有鑑於蔡男家屬與外界均憂心其出監後仍有再犯之虞，法務部允宜督促所屬，於蔡男徒刑執行期滿前，落實「再犯風險」鑑定，妥為評估刑後強制治療之必要性。如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該部應督促所屬積極洽詢、妥適規劃適於執行強制治療業務之醫療院所；另對於性犯罪者施以定期強制治療前，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99號有關強制治療與刑罰執行應有明顯區隔、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保障人權之解釋意旨。此外衛福部允宜關注「司法精神鑑定制度」之實務運作與發展，會同司法院、法務部與醫療機構檢討相關議題，完備司法精神專科醫師所需專業教育訓練，持續優化「司法精神鑑定制度」之服務品質與量能。

- 六、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指出，類似蔡男在成年之後出現偏差甚至犯罪問題之個案，檢視其從小到大的成長歷程，皆有專業醫療或諮商輔導的求助情形，然為何『偏差行為』未見改善，應回溯檢視『可能的早發性風險因子』。另也需檢視特殊教育課程中，是否有針對步入青春期的特殊生之性教育與兩性教育的課程設計，及是否有『學習成效』的成效評估。本院審酌認為衛福部允宜藉蔡男案例與教育部跨部會研商，如何於國民教育階段及早辨識類此問題個案，加強地方教育與社政、衛政機關橫向聯繫機制，掌握早發性風

險因子及早給予系統性協助。另現行國中小學至高中職教育系統、乃至高教系統之間，對於有類似蔡男輔導需求之個案學生，在無明確法律授權下於畢業或離校後欠缺完整的轉銜機制，教育部允宜積極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另專家意見也指出，國民教育階段涉有性別事件之行為人學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規定，管轄學校或主管機關需實施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惟實施成效缺乏檢核機制。另據新修訂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6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需評估有無再犯風險，然相關輔導或治療人員人才難覓，是否具備評估行為人再犯風險之專業能力，也缺乏檢視機制。教育部允宜強化與衛福部、警政署之橫向聯繫，定期召開相關會議及培訓課程，協助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再犯風險之辨識與評估，並檢視相關實施成效。

(一)行政院107年2月26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壹、計畫緣起」指出：「本計畫目的是要結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建構一張綿密的安全防護網，扶持社會中的每一個個體，於其生活或所處環境出現危機時，仍能保有其生存所需的基本能力，進而抵抗並面對各種問題。而社會安全網的補強，即在於檢討既有機制的缺漏，透過提升或改善既有體系效能，擴大『網絡』所涵蓋服務的對象；藉由網絡聯結機制的強化，縮小網與網之間的漏洞，以承載社會大眾對於『安全』生活的期盼，並非單一部會或單獨的服務體系得以完備，實有賴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每個家庭，以及社會大眾共同合作協力推動與執行，從根本解決影響社會安全的各項風險因子」。

(二)上開計畫「貳、政策檢討」之「八、學校輔導體系」

指出：「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缺乏合理配置」、「教育體系與其他社政衛政系統間，欠缺橫向聯繫機制」、「各級學校輔導系統間未建置統一一致性的銜接服務機制」等問題，並分析指出：「強化多專業團隊合作、跨專業團隊合作絕對是當前校園輔導必須努力的方向。學校輔導體系若僅專注於校內學生諮商輔導，而期待社區輔導體系進入校園承接學生的家庭、社區、社會等面向的問題，或將學生源自校外的生活與學習問題推給社會福利體系，學生所遭遇的問題必然無法有效地被解決」、「現行在學校輔導實務現場，學校教育人員除須顧及學生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等發展性輔導需求外，亦須針對個別學生的不同狀況，如學生自身身心發展劇變、面臨家庭問題、社會問題及學校課業壓力等層出不窮的挑戰，必須仰賴學校社會工作師、學校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力的分擔，尤其學校社會工作師扮演結合社區資源、銜接社會福利與醫療體系的重要橋樑，適時引入校外家庭支持、法律服務、醫療資源、職能治療、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由國中小學教育系統至高中高職教育系統、乃至高教系統之間並無轉銜機制，對於有輔導需求之個案學生，在畢業或離校後，仍需要下一個學校持續提供輔導服務者，在沒有法規的授權、沒有統一一致性的轉銜機制或管道，且擔憂標籤化作用的不良影響下，無法讓學校間的輔導系統及早針對該等學生提供適合的輔導銜接服務」。

- (三)另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參、新思維、整合策略與計畫目標」指出：「本計畫強調社會安全網服務介入的焦點，由『以個人為中心』轉變成『以

家庭為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改變過去聚焦在低收入戶、有兒童虐待之虞的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學校適應不佳的學生、少年犯罪、精神疾病等個人的危機介入，轉變為除了即時介入處在危機中的家庭外；並及早介入因生活轉銜或生活事件導致個人或家庭風險升高的脆弱家庭；進而協助一般家庭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與提供預防性服務」。

- (四)據蔡男家屬於本院訪談時之說明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教育局於本院112年8月24日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資料，蔡男自4歲起即因智能不足及過動症問題，長年於醫院精神科就診，其就讀國小至高中時期，於校內、校外屢有偷窺女性如廁、竊取女性衣物、傷害孕婦、親吻異性、進入女廁等，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偏差行為，並曾於就讀國中及高中時期，發生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事件。經查各級學校雖有採取輔導措施，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社會局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當時校方人員缺乏辨識問題的專業，且地方教育與社政等機關間橫向協調聯繫不足。
- (五)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沈勝昂教授於本院諮詢時表示：「這些早期發展問題的小孩(如ADHD、智力能力)無論在神經發展或心理社會能力的學習都會比較受限，成長期間可能因為這些問題受到『錯置或誤解』的對待，包括來自原生家庭、學校、或一般的社會互動，這種早年的『錯置或誤解』讓孩子一直處在『沒有適當對待』的循環中，這些『沒有適當對待』的孩子有時會造成一定程度的『創傷』，在惡性循環的結果下導致更多發展不全的『心理能力』，譬如：衝動控制、滿足延宕，讓孩子陷入更多『錯誤』的『發展與學習』『不合宜的表達方式

(行為表現)』，譬如不當的性表現行為(包括性化行為、外化行為)，而這些問題通常家人在初期(幼兒時期)都無法處理，即便有覺察到孩子『幼年』可能的『身心問題』，也都沒有辦法『經由』『系統性』的『專業(醫療與心理、特教)』的協助。小學、中學的國民教育可能是『政府』可以介入的最早機會，所以當然應該在國民義務教育的階段及早的系統性提供協助」，「類似的案件的檢討報告都指出，多數在成年之後出現偏差(甚至犯罪)問題的案主，他們在孩子整個從小到大的成長都有專業醫療或諮商輔導的求助情形，但為何『偏差行為』未見改善，特定的個案(如本案蔡男)，應該回過頭去檢視『可能的』『早發性風險因子』，以性侵為例，第一次(小六)企圖強吻，在特殊教育課程中，是否有針對『步入青春期』『特殊孩子』的性教育與兩性教育的課程設計，再來有沒有檢視『課程效果』的機制，特別是『學習成效』的確認(成效評估)，因為『特教班』並非每個小孩都一樣，在檢視『課程成效』的同時，需要也評估『個別差異』，否則『課程』都會只是『片面』的『知識性教導』卻無從得知『行為是否』真得可以做出來。如果這麼多年的作法，然『案件』一再的『重演』，勢必需要『檢視』到底是『教材』、『教法』、『教課程的人員』、『諮商』、『諮商方式』、『諮商技巧』、『諮商師的專業訓練』等等問題都有必要一一的檢討」。

- (六)另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第2項及第6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

遵守。」校園性別防治準則第26條第1項第6款及第36條第3項亦規定：「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惟據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黃健副教授於本院諮詢時表示，上開條文規定於實務上面臨下列困境，建議教育主管單位應定期召開有關會議討論，協助校園第一線執行人員的困難：

-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多半在性平調查結案報告時建議多少小時的心理諮商，然實務上缺少結案時之再犯風險評估機制或程序。
- 2、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第6項有關「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之規定，在國民教育階段面對非自願案主較難有強制執行的策略。
- 3、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6條有關「追蹤輔導」、「評估」之規定，就誰來完成追蹤輔導，及由誰來完成再犯可能性之判斷或評估，後續會使承辦人員或校園主責人面臨不小的壓力。
- 4、此類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較為專業，人才難覓，主要為不同工卻同酬，導致很難找到適合的專業人員處理。

(七)綜上，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指出，類似蔡男多數在成年之後出現偏差甚至犯罪問題之個案，檢視其從小到大的成長歷程，皆有專業醫療或諮商輔導的求助情形，然為何『偏差行為』未見改善，應

回溯檢視『可能的早發性風險因子』。另也需檢視特殊教育課程中，是否有針對步入青春期的特殊生之性教育與兩性教育的課程設計，及是否有『學習成效』的成效評估。本院審酌認為衛福部允宜藉蔡男案例與教育部跨部會研商，如何於國民教育階段及早辨識類此問題個案，加強地方教育與社政、衛政機關橫向聯繫機制，掌握早發性風險因子及早給予系統性協助。另現行國中小學至高中職教育系統、乃至高教系統之間，對於有類似蔡男輔導需求之個案學生，在無明確法律授權下於畢業或離校後欠缺完整的轉銜機制，教育部允宜積極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另專家意見也指出，國民教育階段涉有性別事件之行為人學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規定，管轄學校或主管機關需實施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惟實施成效缺乏檢核機制。另據新修訂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6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需評估有無再犯風險，然相關輔導或治療人員人才難覓，是否具備評估行為人再犯風險之專業能力，也缺乏檢視機制。教育部允宜強化與衛福部、警政署之橫向聯繫，定期召開相關會議及培訓課程，協助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再犯風險之辨識與評估，並檢視相關實施成效。

- 七、成長過程中發生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偷窺、傷害等行為偏差事件，行為有其固著性，學校諮商輔導資料追蹤及少年時期性犯罪歷程的實證研究將有助社政機關及矯正機關採取適當處遇措施。行政院允宜督促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跨部會研商，就國中小階段依法所作之諮商輔導及治療處遇成效，進行追蹤研究。另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指出，少年若涉及觸法行為時依少事法移送法院後，會由少年調查官進行社會

調查，進而判斷應向少年法庭建議何種保護處分。惟司法院對於少年調查官之調查，並未明確規定應蒐集資料類型及範圍，實務上有可能發生因資料蒐集不全而造成誤判。故針對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刑法等相關性別案件之行為人學生，法院應落實相關調查程序，少年調查官於審前調查時完整回溯調閱相關資料，也應具備辨識行為人風險行為及轉介資源網絡之能力。又，少年事件處理法刻正進行現行塗銷少年前科紀錄規定之修法，有鑑於青少年時期即有與性或性別相關的案件，少事案件調查時需要梳理行為人成長與行為脈絡，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之際，宜否研議考量設計兼顧少年隱私之特別查詢機制，請司法院參酌。

- (一)經查蔡男於國小至高中就學時期屢有偷窺女性如廁、竊取女性衣物、傷害孕婦、親吻異性、進入女廁等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偏差行為，其後又密集涉犯21件性騷擾案、4件妨害性自主案，本件案例顯示，成長過程中發生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偷窺、傷害等行為偏差事件，行為有其固著性，學校諮商輔導資料追蹤及少年時期性犯罪歷程的實證研究將有助社政機關及矯正機關採取適當處遇措施。
- (二)臺北地院主任調查保護官王以凡於本院諮詢時表示，未成年時期有偏差或觸法行為發生，如為偏差行為，在學生或兒童應由教育系統(學校)主責評估需求與提供輔導措施，非在學少年則由社政或少輔會主責；若為觸法行為，移送法院後，會由少年調查官進行社會調查，評估個案累非行性、矯正可能性及處遇相當性，以判斷個案的需保護性，進而判斷應向少年法庭建議何種保護處分，及需連結何種資源協助個案之矯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9條第1項雖明定：「少年調查官職務如左：一、調查、蒐集關

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二、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調查事項。三、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惟司法法院對於少年調查官之調查，並未明確規定應蒐集資料類型及範圍，故實務上常見少年調查官僅口頭向個案及其家長或學校師長詢問個案學行表現，或僅發函調閱個案現在學籍學校資料，以致資料蒐集不全，容易發生誤判情形。

(三)另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規定，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裁定確定後，或接受轉介處分執行完畢2年後，或保護處分或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結案3年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法院依規定應通知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將前科紀錄加以塗銷。惟據主任調查保護官王以凡於本院諮詢時表示，青少年時期就有與性或性別相關的案件，由於要去瞭解此類案件，必需梳理其成長與行為脈絡，宜趁此次司法院檢討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前案塗銷規定之際，一併研議是否能在保護少年隱私的前提下，有特別查詢機制？並建議司法院宜針對這類個案進行追蹤研究，以能確認於其青少年時期所為的輔導措施是否妥適有效。

(四)綜上，成長過程中發生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偷窺、傷害等行為偏差事件，行為有其固著性，學校諮商輔導資料追蹤及少年時期性犯罪歷程的實證研究將有助社政機關及矯正機關採取適當處遇措施。行政院允宜督促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跨部會研商，就國中小階段依法所作之諮商輔導及治療處遇成效，進行追蹤研究。另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指出，少年若涉及觸法行為時依少事法移送法院後，會由少年調查官進行社會調查，進而判斷應向少年法庭建議何種保護處分。惟司法院對於少年調

查官之調查，並未明確規定應蒐集資料類型及範圍，實務上有可能發生因資料蒐集不全而造成誤判。故針對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刑法等相關性別案件之行為人學生，法院應落實相關調查程序，少年調查官於審前調查時完整回溯調閱相關資料，也應具備辨識行為人風險行為及轉介資源網絡之能力。又，少年事件處理法刻正進行現行塗銷少年前科紀錄規定之修法，有鑑於青少年時期即有與性或性別相關的案件，少事案件調查時需要梳理行為人成長與行為脈絡，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之際，宜否研議考量設計兼顧少年隱私之特別查詢機制，請司法院參酌。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糾正臺北市政府。
- 二、調查意見二至七，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部會確實檢討研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七，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調查委員：葉大華

張菊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2 日